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2號

原告 吳珊姍

被告 陳傳志

陳風廷 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1

丁元保

李宜庭

毛郡江

曾恆正

洪珮瑜

呂紹宸

藍霈津

陳怡頻

葉俞君

吳易純

賴詩云

許士洋

余振邦

陳昱君

曾柏溢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陳風廷雖未經起訴於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962號案件審理，惟原告主張被告陳風廷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又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法官 黃淑美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玟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